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5 年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1、公司部分日常交易涉及的交易方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因此所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2、公司2015年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。该等交易行为均按市场定价原则，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。

3、我们同意将该项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履职以来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，也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，在公司持续经营及国家法规允许的情况下，同意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

汤 洋_____

陈 彤_____

邓 峰_____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